

汕头普法

第 8 期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学习国防国安法律知识 陶冶爱国主义思想情操

——汕头市举办 2016 年第六场“法律进校园”活动

10 月 19 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汕头市 2016 年“法律进校园”第六场专场活动来到濠江区河浦中学，围绕国防国安知识和国家国旗意识向青少年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普法办常务副主任邱向丹同志以及市中院、市教育局、濠江区教育局、区司法局等单位的领导和濠江区各中小学校的代表出席了活动。

活动一开始，河浦中学的学生带来了诗朗诵表演《法律，我们不能失去您》，用质朴的语言和真挚的感情，歌颂法律在维持社会秩序、保障公民自由、守护社会正义等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

表达青年学子学法守法，维护法律尊严的坚强决心。随后，来自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的詹惠玉律师为学生们讲解我国法律中对国旗的制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让学生们了解国旗文化，强化国旗意识和国家观念，激发学生们的爱国主义情感和民族自信心、自豪感。汕头电视台《双响炮》栏目组配合詹律师的讲课主题，编排表演了法治短剧《升旗》，通过对校园身边事的诙谐演绎，提醒学生们要自觉爱护国旗，培养爱国情操，珍惜幸福生活和良好的学习环境。而来自濠江区人民法院的谢俊光法官则结合真实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与国防、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关注国防，关注国家安全，并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加强思想道德修养，为建设和谐、文明、富强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台上主持人、主讲嘉宾与台下学生互动频密，学生们学法热情高涨，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对国家的崇敬热爱之情化为学习的动力，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也加强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做文明守法的公民，为国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报：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市依法治市办公室；陈良贤、刘小涛、孙光辉、陈棉生、曾湘澜同志

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和中央、省驻汕各相关单位，各区（县）司法局、普法办
